四川省人造板（地板类）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SCSG-ZY-568-2022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人造板（地板类）产品（除实木地板和仿古实木地板）抽取样品五份，每份为约

2 平方米，其中三份作为检验样品，两份作为备用样品。实木地板和仿古实木地板每批次产

品抽取样品 15 片，其中 9 片作为检验样品，6 片作为备查样品(当产品长度＜300mm 或宽度

＜40mm 时，抽样量增加一倍）。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企业。

2

检验依据

表 1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方法

1

2

3

4

含水率

吸水厚度膨胀率

表面耐磨

GB/T 18102-2020 中第 6.3.3 条

GB/T 18102-2020 中第 6.3.4 条

GB/T 18102-2020 中第 6.3.10 条

GB/T 17657-2013 中第 4.60 条

甲醛释放量

表 2 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

3

4

5

含水率

静曲强度

GB/T 18103-2013 中第 6.3.3 条

GB/T 18103-2013 中第 6.3.4 条

GB/T 18103-2013 中第 6.3.7 条

GB/T 18103-2013 中第 6.3.5 条

GB/T 17657-2013 中第 4.60 条

表面耐磨

漆膜附着力

甲醛释放量

表 3 实木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中第 4.3 条

漆膜表面耐磨

GB/T 15036.2-2018 中第 3.3.2.2 条



表 3（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4

漆膜附着力

漆膜硬度

GB/T 15036.2-2018 中第 3.3.2.3 条

GB/T 6739-2006 中第 4、6、9 章

表 4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

3

4

静曲强度

含水率

GB/T 24507-2020 中第 6.3.3 条

GB/T 24507-2020 中第 6.3.4 条

GB/T 24507-2020 中第 6.3.8 条

GB/T 17657-2013 中第 4.60 条

表面耐磨

甲醛释放量

表 5 仿古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

3

4

含水率

吸水厚度膨胀率

表面耐磨

LY/T 1859-2020 中第 6.3.5 条

LY/T 1859-2020 中第 6.3.5 条

LY/T 1859-2020 中第 6.3.5 条

GB/T 17657-2013 中第 4.60 条

甲醛释放量

表 6 仿古实木复合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

3

4

静曲强度

含水率

LY/T 1859-2020 中第 6.3.4 条

LY/T 1859-2020 中第 6.3.4 条

LY/T 1859-2020 中第 6.3.4 条

GB/T 17657-2013 中第 4.60 条

漆膜附着力

甲醛释放量

表 7 仿古实木地板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2

含水率

LY/T 1859-2020 中第 6.3.2 条

LY/T 1859-2020 中第 6.3.2 条

漆膜附着力



表 7（续）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漆膜硬度

LY/T 1859-2020 中第 6.3.2 条

注：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

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

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739-2006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 15036.2-2018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检验方法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13 实木复合地板

GB/T 24507-2020 浸渍纸层压板饰面多层实木复合地板

LY/T 1859-2020 仿古木质地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

参与判定。

